

(上接首版)	4.海南大学副校长	(1)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2)熟悉高等教育规律,有丰富的办学治校经验和一定的国际办学视野;(3)现任国内普通高校副厅级干部,或国内普通高校3年以上正处级干部并具有院系管理工作经历;或现任境外大学副校长、院系主要负责人,或知名研究机构领导班子成员。
	5.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副院长	(1)海洋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2)熟悉高等教育规律,有丰富的办学治校经验和一定的国际办学视野;(3)现任国内普通高校副厅级干部,或国内普通高校3年以上正处级干部并具有院系管理工作经历;或现任境外大学副校长、院系主要负责人,或知名研究机构领导班子成员。
	6.海南日报社(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编辑	(1)中共党员;(2)新闻、中文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具有5年以上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工作经历或其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管理工作经历,熟悉新闻宣传工作,有丰富的办报经验和新媒体管理经验;(4)现任国内报刊、电视、广播、网站等新闻媒体单位副厅级干部或3年以上正处级干部。具有媒体融合管理经历者优先。面向国内公开选聘。
	7.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1)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2)熟悉经济、金融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具有与职务相匹配的专业知识、组织领导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熟悉商业银行运作,有丰富的银行从业经验,符合银监部门有关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3)现任国内大中型银行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或3年以上中层正职管理职务;或现任境外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中层正职以上管理职务。
	8.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2)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改革创新能力;熟悉投融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资本和项目运作经历;(3)现任国内大中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或3年以上中层正职管理职务;或现任境外知名企业中层正职以上管理职务。
	9.海南省人民医院副院长	(1)医学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医疗临床、科研等方面有较高造诣;(2)熟悉医疗卫生行业发展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先进的现代医院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3)现任三甲等级医院正处级干部或2年以上副处级干部,或3年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曾担任省级三甲等级医院部门(科室)主要负责人;或现任境外知名医疗机构中层正职以上管理职务。在所从事专业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水平者优先。
(二)省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 (50周岁以下,即1968年4月1日之后出生,特别优秀者可放宽2岁)	10.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	(1)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具有丰富的工程项目管理经验;(3)现任国内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层正职或2年以上中层副职管理职务;或现任境外知名企业中层副职以上管理职务。
	11.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	(1)大学以上学历,经济、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关领域职业资格;(2)熟悉海洋资源开发、海洋旅游项目建设等相关政策法规及行业动态、发展方向;熟悉海洋企业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模式,成功运作2个以上海洋资源开发项目;(3)具有5年以上投资运营海洋项目工作经历,3年以上国内外大中型企业中高层以上管理职位工作经历。
	12.海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	(1)给排水、化学工程或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注册环保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2)熟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具有较强的市场运营能力;(3)具有5年以上自来水或市政污水处理企业工作经历,3年以上国内外大中型水务公司中层以上管理职位工作经历。
	13.海南国企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	(1)经济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经济、会计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银行业专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职业资格;(2)熟悉投资、资本运作相关政策法规及行业动态、发展方向;熟悉金融企业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模式,成功运作2个以上股权投资项目或企业重组改革项目;(3)具有5年以上金融、投资类企业工作经历,3年以上国内外大中型企业中高层以上管理职位工作经历。
(三)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管理人才 (45周岁以下,即1973年4月1日之后出生)	14.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	(1)大学以上学历,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2)熟悉旅游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及行业动态、发展方向,具有较强的旅游项目策划运作能力;熟悉旅游企业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模式,成功运作2个以上旅游开发或投资项目;(3)具有5年以上旅游类企业工作经历,3年以上国内外大中型企业中高层以上管理职位工作经历。
	15.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全日制大学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熟悉投融资、开发建设业务,掌握投资建设行业的政策法规和发展动态;熟悉企业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模式,具有5年以上大中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3)现任副处级干部或3年以上正科级干部,或现任国内外大中型企业中高层以上管理职务。具有投融资企业高层管理工作经历者优先。
	16.海南省三亚日报社副总编辑	(1)中共党员;(2)全日制大学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工作经历或其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管理工作经历;(3)熟悉报纸采编及新媒体业务,具有较强的创新、策划、组织协调能力;(4)现任副处级干部或3年以上正科级干部。具有新闻从业经历者优先。面向国内公开选聘。
	17.海南省三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土木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全日制大学以上学历;(2)熟悉土地管理、城市建设等相关政策法规,曾参与项目运作、房地产开发建设工作;(3)具有2年以上建设工程类企业或住建、国土部门工作经历;(4)现任副处级干部或3年以上正科级干部,或现任国内外大中型企业中高层以上管理职务。具有住建、国土部门或城投公司工作经历者优先。
	18.海南省三亚港务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企业管理、港口、物流、仓储等相关专业全日制大学以上学历;(2)熟悉国内外港口发展情况,掌握港口经营管理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3)2年以上港口类企业或政府港口管理部门工作经历;(4)现任副处级干部或3年以上正科级干部,或现任国内外大中型企业中高层以上管理职务。具有自贸区、自贸港工作经历或港口、物流等企业工作经历者优先。面向国内公开选聘。
(四)地级市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 (45周岁以下,即1973年4月1日之后出生)	19.海南省儋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全日制大学以上学历,金融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2)熟悉现代企业管理、金融投资、资本运营和项目建设等相关业务,具备建设规划、企业管理、金融、房地产、旅游等相关领域业务知识,具有较强的市场运营能力;(3)现任国内外大中型企业中高层以上管理职务。
	20.海南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副局长	(1)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2)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海洋和深海科技产业、南繁科技和种业贸易产业、高等教育和涉海科教产业,曾参与项目运作、招商引资工作;(3)具有2年以上深海科技产业、南繁科技产业、涉海科教产业等相关部门工作经历;(4)现任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副处级职务,或在法定机构担任相当职务层次管理职务,或在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知名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面向国内公开选聘。
(五)地级市承担政府管理职责机构管理人才 (45周岁以下,即1973年4月1日之后出生,特别优秀者可放宽2岁)		

以上职位竞聘人员同类岗位工作经验丰富、业绩突出的优先考虑,符合海南省领军人才标准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可以适当放宽条件。在国外工作的人才,视其具体情况,由有关部门确认其资格条件。

三、管理方式

- (一)对省属和地级市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按两种方式给予薪酬待遇:实行聘期管理的(每一聘期5年),采用协议工资制,考核合格可连续聘任;实行体制内管理的,实施同类人员正常工资制。
- (二)对高端特聘管理人才和地级市承担政府管理职责机构管理人才,实行聘期管理(每一聘期5年),由用人单位采用协议工资制,考核合格可连续聘任。
- (三)对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管理人才,按照职业经理人制度管理,由企业董事会聘任,实行市场化薪酬及契约化管理。
- (四)符合我省相应人才引进政策中明确的高层次人才条件的,按照相关政策享受待遇。

四、选聘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19年3月3日至3月23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2.报名方式:应聘人员以网上填报个人中文信息的方式报名(不设现场报名)。报名网站: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招商引才网(www.contacthainan.gov.cn)。
(二)资格审核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通过初步审核的应聘人员,在接到通知后,须在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下材料现场提交或邮寄到海南省面向国内外公开选聘工作办公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海南广场9号楼450室,邮编:570203)。 通过初步审核后,应聘人员应提供的材料清单: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工作证、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职(执)业资格证、任职文件、奖惩文件、主要学术科研成果等材料复印件各1份。 应聘人员应对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负责,如发现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即取消应聘资格。
(三)履历业绩分析	专家评审小组对符合报名条件的人选进行履历业绩分析,原则上按1:5的比例提出建议人选。
(四)面谈测评	专家评审小组对建议人选进行面谈测评,原则上按1:3的比例提出考察人选。
(五)研究确定任用建议人选	组织实施考察,原则上按1:2的比例提出任用建议人选。
(六)办理任职	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拟任人选并进行任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履行任职手续。 如选聘职位没有合适人选的,取消该职位的公开选聘。

五、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898-65380221、65380103 传 真:0898-65380221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海南广场9号楼449室、450室。